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6 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开分公（经）立字[2020]75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立案侦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正常。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事态的进展情况做好相关应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